

(上接A17版)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11日《0+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章程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4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5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德德股份/公司	指江苏安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安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合格网下机构投资者及持有人民币普通国债1.2万元(含)以上的自然人、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进行认购的行为(含网下发行)及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进行配售(含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江苏安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使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数的日期,即2022年4月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4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为81,600,000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0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116.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74.63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2年3月25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2年4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②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额度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按照限售股票数量无限制扣除。

③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④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8日(T+1日)在《江苏安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3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3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摇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3日 2022年3月31日	初步询价日(截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如有 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4月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2年4月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4月7日	网上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4月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中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1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纳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2年4月12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网下网上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3月31日(T-3日)为本次发行人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3月3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3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91元/股-34.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683,91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11.24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承诺参与网下配售的关联方;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一批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的限制名单。上述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4,72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一批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3”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3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2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91元/股-34.00元/股,申报总量为4,679,19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报,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00元/股(不含31.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0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7,0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679,190万股的1.004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剔除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3家,配售对象为8,03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4,632,1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75.7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9600	26.988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3000	26.27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7.3000	26.2907
基金管理公司	27.3000	26.1892
保险公司	28.0000	26.2375
证券公司	27.1000	27.558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5.1000	23.6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7.0500	27.3985
私募基金	28.3500	28.3296

(五)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网下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1.5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21.0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28.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28.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六)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1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6.2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25个,有效申报总量之和为3,410,3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338.0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信息部分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认购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金额至原划扣账户,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8.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与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申购价格与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81.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4月7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581.40万股“安德股份”认购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网上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安德股份” 申购代码为“301163”。

(三)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发布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2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410,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2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对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25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4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

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认购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未及时足额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个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划付认购资金到账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96WFX30116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款归集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账户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认购款归集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200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80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6285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48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